

2018-440106-48-01-81651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1〕125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关于提请审批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金融城打造水上交通体系的需要，同时是金融城旅游休闲配套的重要设施，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游船码头工程与游艇码头工程。(1)游船码头工程拟建设2个1000吨级珠江游船泊位,使用岸线总长度116米。(2)游艇码头工程拟建设22个游艇泊位(中型机动艇泊位16个,大型机动艇泊位6个),使用岸线总长度196.8米,以及配套建设港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道路及广场、供电照明、通信、导助航、给排水、消防、环保、绿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92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8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94万元,预备费593万元,建设期利息202万元。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实施。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实施机构为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推动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建设。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六、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我市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编制报审工作的时效性。

此复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土地开发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港务局、市统计局，天河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